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反馈意见原文以仿宋、加粗标明；凡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均以楷体、加粗标明；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均以宋体标明。如未经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披露，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并认为总体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对于改制瑕疵的规范和整改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史沿革中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自设立之日起即超过200人的情形，且认定由工会代持公司股份。

请公司：（1）在《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以列表形式逐项说明公司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规定，并重点说明公司股东人数历次超过200人的具体时点、方式及对应的依据；（2）结合公司内部制度、决议文件、代持协议、分红明细、权利行使等原始材料分别说明：①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工会代持自然人股份的真实性，《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意向确认书》等原始材料是否直接表明代持关系，如属于代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代持程序，是否建立股权管理制度，被代持人范围及持股比例、确定方法、确定程序，股权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②村集体代持和工会代持期间股权管理、公司治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持还原等事项与代持的对应关系，上述事项中是否与认定代持关系存在冲突；③村集体代持和工会代持整个期间被代持人对代持事项的确认与知悉情况，所有被代持人尤其是

2017代持还原前退出的被代持人是否对代持事项存在争议和纠纷，公司是否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3) 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申请挂牌是否需要省级人民政府确认或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函；(4) 补充说明村集体代持还原（股权量化）和工会代持还原在行为性质、履行程序、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具体的法律依据；(5)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2006年8月第二次增资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委会股份，2011年第一次增资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补充说明并更新披露被代持方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兴隆山村村集体、兴隆山村村委会的具体指代、关联性，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6)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事项，将分析类事项调整至《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之“二、申请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中并通过反馈意见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文件的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具体文件包括：①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②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③主办券商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⑤股份托管机构出具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或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以反馈意见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非上市公司第1号》关于“XX公司同意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如有）申报稿和反馈回复的声明”；以反馈意见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意向确认书》《兴隆山村集体股权投资委托任命书》《1998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等能够证明代持真实性的原始材料。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历史沿革中设立、增资、股权代持等事项，在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或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中逐项核查分析公司申请挂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违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说明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公司回复】

（1）在《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以列表形式逐项说明公司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规定，并重点说明公司股东人数历次超过200人的具体时点、方式及对应的依据

已形成《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详见附件。

（2）结合公司内部制度、决议文件、代持协议、分红明细、权利行使等原始材料分别说明：①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工会代持自然

人股份的真实性,《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意向确认书》等原始材料是否直接表明代持关系,如属于代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代持程序,是否建立股权管理制度,被代持人范围及持股比例、确定方法、确定程序,股权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②村集体代持和工会代持期间股权管理、公司治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持还原等事项与代持的对应关系,上述事项中是否与认定代持关系存在冲突;③村集体代持和工会代持整个期间被代持人对代持事项的确认与知悉情况,所有被代持人尤其是2017代持还原前退出的被代持人是否对代持事项存在争议和纠纷,公司是否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工会代持自然人股份的真实性,《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意向确认书》等原始材料是否直接表明代持关系,如属于代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代持程序,是否建立股权管理制度,被代持人范围及持股比例、确定方法、确定程序,股权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股权转让定意向确认书》等原始材料直接表明了代持关系,《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规定了由村分组、分户造村民股东明细表,同时规定了村委会(村集体的自治组织)作为管理者对村民持有股份情况进行管理(详见提交的附件:《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

《股权转让意向确认书》条款中明确了兴隆化工工会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系替兴隆化工员工代持。(详见提交的附件:《股权转让定意向确认书》)。

上述材料直接表明了代持关系。

2、兴隆山村村委会、兴隆化工工会代持过程中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兴隆山村村委会	兴隆化工工会
1、代持程序履行情况	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确定了代持关系。	2006 年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同意由自然人代持转为工会代持，并由代持自然人与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是否建立股权管理制度及制定情况	已建立股权管理制度。 制定了《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	根据被代持人出资情况编制了股东名册。 自 1998 年兴隆化工设立起，即制定了持股股东名册。
3、被代持人范围及持股比例、确定方法、确定程序	被代持人为符合《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的村民，村民股东因村民出生、死亡、户籍迁入及迁出变动、村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而发生动态变化，每年由小组长对变动情况进行统计、更新村民股东情况。 兴隆化工设立时，兴隆山村村民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为 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56%，村民股东按代持总额除以村民股东人数享有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随着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而增加。 持股比例随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而变动。	被代持人为 1998 年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时出资设立兴隆化工的自然人，因工商登记时可登记股东人数有限故采用代持方式。 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与被代持人设立时出资情况保持一致，持股数量随着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而增加。 持股比例随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动而变动。
4、股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兴隆化工自 1998 年设立起每年均向股东分红，兴隆山村村委会领取分红后按户籍登记当年村民股东人数并将领取的分红平均分配给村民股东。自 2001 年起，兴隆山村村委会在履行代持村民股份管理工作时，一直按照《赠股规定》的管理办法进行股份年度红利分配。 根据 2009 年-2016 年分红名册（2009 年前分户资料遗失，自 2009 年起分红资料保存完善）、村民组长签字文件、分红现金流水和村委会记账凭证等资料村民股东均知悉并确认，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按照上述《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持续对村民股东进行动态管理。	1998 年起至 2011 年，工会持股股东未发生变动。每年均跟股东名册向被代持人分红。 2011 年至 2017 年 3 月，工会代持股东发生了夫妻股权合并、亲属赠与、继承、财产分割、转让等事项，均向公司提交了相关的协议或文件。 2017 年 4 月，工会代持股份还原，登记到股东个人名下。

(二)村集体代持和工会代持期间股权管理、公司治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持还原等事项与代持的对应关系，上述事项中是否与认定代持关系存在冲突

1、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时，兴隆山村持有水玻璃厂净资产除出售、赠与自然人后，剩余净资产 168 万元，经村民会议决议，其中 60 万元赠与村民，以村委会名义出资设立兴隆化工，由村委会代持村民持有；剩余 108 万元属于村集体资产，兴隆山村以该部分资产出资设立兴隆化工，登记在村委会名下，由村委会作为村集体资产管理进行进行管理。

2、兴隆化工设立时鼓励员工出资设立公司，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工商登记人数限制，兴隆化工设立时大部分均未登记为工商登记股东。

3、村集体持有（村委会代为管理）、村委会（村集体自治组织）代持、工会代持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在代持还原前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变动中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村委会代为管理		村委会代持		工会代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1998 年设立（以 2001 年股东退股后数额计算）	108.00	20.82	60.00	11.56	--	--
2	2002 年增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35.31	20.82	75.18	11.56	--	--
3	2006 年增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041.00	20.82	578.00	11.56	2,444.15	48.88
4	2011 年回购工会代持股份并减资	1,041.00	36.27	578.00	20.14	314.19	10.95
5	2011 年增资	1,041.00	20.82	578.00	11.56	314.19	6.28
6	2014 年股改	1,041.00	20.82	578.00	11.56	314.19	6.28
7	还原/量化时间	2017 年完成集体股份量化		2017 年完成代持还原		2017 年完成代持还原	

工会代持前，工会代持部分股份由唐建强、张质彬、张质强、周顺忠、黄鹏飞、宾辉成、岳湘陵、黄曙光、黄四红、钟兴贵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代持。

4、兴隆化工自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形式为有限公司，2014 年兴隆化工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兴隆化工，代持存续期间，股东除通过股东会参与公司治理外，

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公司治理，代持方在代持期间有权代表被代持人行使股东权利。代持存续期间，不存在被代持人与公司、代持人因公司治理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村委会代持和工会代持期间股权管理、公司治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持还原等事项代持与公司治理、公司股权变动、代持可以一一对应，上述事项与认定代持关系不存在冲突。

（三）村集体代持和工会代持整个期间被代持人对代持事项的确认与知悉情况，所有被代持人尤其是 2017 代持还原前退出的被代持人是否对代持事项存在争议和纠纷，公司是否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村委会（村集体自治组织）代持和工会代持整个期间被代持人对代持事项均通过签署确认文件或其他文件表明对代持事项已确认与知悉具体如下：

1、2018 年 12 月，现有股东在《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中对公司设立、工会代持、回购、增资、减资等事宜进行了确认，无股东对上述过程提出异议。

2、2007 年 5 月起，由工会持代持被回购股东收到回购款后签署了《领据》和《声明》，《领据》载明了领到的人民币金额和领款原因“股权转让款”，批准人签名及领款人签名。同时表明“自领取股权转让款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收益，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

3、2021 年 8 月，公司对村委会代持期间退出股东进行核查，确认退出股东名单及退出原因，并由主办券商、律师对退出股东进行访谈，超过 80%（其中因外嫁或户口迁出退出的股东访谈率为 100%，因还原前过世退出的股东访谈率为 82.09%）的退出股东均确认对村委会代持期间退出事宜无异议且不存在纠纷，其中未确认退出股东为因过世退出股东，公司未联系上其亲属所以暂未确认。

4、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代持人出具承诺函确认代持期间不存在损害集体/村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关于代持事宜以及公司股权形成、股权稳定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相关事宜属实；

②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1998年至2016年）采用动态管理模式；

③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村民利益的情形；

④兴隆山村村委会将代持股份还原给村民，代持还原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代持还原事宜产生纠纷，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损害集体/村民利益的情形；

⑤申报期期初至承诺日公司股权稳定、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情况。

（2）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6月18日签署了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承诺函：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自1998年设立起，历次股权变化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若公司出现股权纠纷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解决纠纷；若股权纠纷损害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或现任股东利益的，全体实际控制人负责兜底补偿这些股东受到的损失。”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股份代持引发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村集体代持和工会代持整个期间被代持人对代持事项确认及知悉，并且代持过程及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代持纠纷，故不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3）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申请挂牌是否需要省级人民政府确认或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回复：

兴隆新材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形成了村民、村集体、员工共同持股导致股东人数一直超200人的情形。其中村民持有的股份由村委会代持；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最初推选了唐建强等10名员工代持，而后成立了工会为员工代持。2017年，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原“村委会”承继机构）通过还原方式，将居委会代持的村民个人股份还原，彻底解决了居委会名下代持股份情形。

公司通过 2007 年回购工会的持股、2017 年部分不愿被回购的员工持股解除工会代持直接登记至员工名下的方式，清理了工会代持股份的情形；至此，公司已不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兴隆新材的实际股东人数 614 人。

2018 年，公司聘请律师、组织股权确认工作，确认率达到 100%，并委托湖南省股权交易所按照最终确认结果进行股份托管。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之“（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之“200 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二、申请文件”之“（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和“二、申请文件”之“（三）”的规定，应取得省政府确认函情形如下：

“200 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1.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实施前，经过体改部门批准设立，但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或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不规范情形的定向募集公司。

2.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实施前，依法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

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清理整顿证券交易场所后“下柜”形成的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司。

4. 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其他情形。……

（三）股份已经委托股份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的，应当由股份托管机构出具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股份未进行集中托管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设立、历次增资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二、申请文件”之“（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未集中托管的情形。所以，兴隆新材无须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对兴隆新材历史沿革的确认。

2020年8月2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确认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2020年6月16日，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指出，从总体上看，兴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自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

（4）补充说明村集体代持还原（股权量化）和工会代持还原在行为性质、履行程序、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具体的法律依据

回复：

1、村委会（村集体自治组织）代持还原和工会代持还原均属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后，解除代持关系，将原登记在代持人名下的股份登记在被代持名下，行为性质上不存在差异。

2、村委会代持中的被代持人根据《赠股规定》会因存在户口迁出、死亡的原因而发生变动，因此代持还原时需要确定还原时点的村民股东，因此村委会代持还原在还原前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确认还原当时被代持还原对象，后将代持股份等额还原给被代持人；工会代持过程中被代持人及其持股情况明确，工会将其代持股权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即可。因此村委会代持还原与工会代持还原存在一定差异。

3、代持关系为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合约关系，经双方确认便可建立或解除，若双方因代持关系产生争议或纠纷，有异议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法编相关规定解决争议。

4、村集体股权量化是指村集体将集体所持股权量化分配给集体成员，村集体持有股权量化还原前并非个人资产属于集体资产，村集体股份量化分配给村民后属于村民个人资产，因此村集体股权量化与代持还原从权属变更上存在本质区别。

村集体股权量化是在中共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陆续出台农村产权改革政策及指导意见下进行的，具体包括《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

(5)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2006年8月第二次增资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委会股份，2011年第一次增资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补充说明并更新披露被代持方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兴隆山村村集体、兴隆山村村委会的具体指代、关联性，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兴隆山村村集体是指兴隆山村村民以兴隆山村行政区划为基础形成的群体，在行政管理上，该群体通过村委会实施自治；在经济上基于群体共有的土地、

河流等自然资源形成了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产生的经济效益归组织内部村民共同共有，为集体资产。使用兴隆山村集体的概念是为说明兴隆化工设立时兴隆山村出资 108 万持有公司股权属于集体资产。

2、兴隆山村村委会是指兴隆山村村民委员会，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村民自治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具有民事主体资格。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8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的规定，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村集体资产的管理者，故归兴隆山村村民集体所有的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在村集体持有兴隆化工股份期间，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集体资产管理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委托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领取分红等。

4、兴隆化工设立时，因兴隆山村村委会经过村民大会决议将兴隆山村持有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60 万元赠送给村民个人，导致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的股权有两种性质，其中 108 万出资额为属于兴隆山村集体的资产，60 万元属于代兴隆山村村民持有，为兴隆山村村民个人资产。

自设立起至 2017 年代持还原、集体股权量化期间，兴隆山村村委会上述持股结构未发生变动。公转说明书中“2006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委会股份”已在股本结构表中修改为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集体股份。

(6)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事项，将分析类事项调整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之“二、申请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中并通过反馈意见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文件的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具体文件包括：①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②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

文件；③主办券商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⑤股份托管机构出具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或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以反馈意见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第1号》关于“XX公司同意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如有）申报稿和反馈回复的声明”；以反馈意见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意向确认书》《兴隆山村集体股权投资委托任命书》《1998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等能够证明代持真实性的原始材料。

回复：

公司已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事项，并将分析类事项调整至其他具体文件中，公司及主办券商、律师出具的具体文件包括：①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②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③主办券商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⑤股份托管机构出具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或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详见附件。

公司已以反馈意见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第1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反馈回复的声明”，详见附件。

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历史沿革中设立、增资、股权代持等事项，在专项核查报告中逐项核查分析公司申请挂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违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申请挂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违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审议程序。公司曾于2020年11月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股票挂牌的申请，并于2021年7月申请撤回，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且申请材料中部分文件确认事项使用前次文件。请公司解释说明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前后是否存在人员变动事项并进而影响确认文件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股东变化情况，核查分析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及纠纷事项。

【公司回复】

(1)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内依法依规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021年7月，因公司挂牌申请材料已过财务有效期，公司申请终止审查。因此，公司于2021年7月仅申请终止审查，未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公司有权机构关

于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决议内容仍合法有效，经审议的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及对董事会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审议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及本次申报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任何禁止性规定。

(2) 前后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为唐建强、周顺忠、张质强、黄鹏飞、张光辉。2020年9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唐建强、张光辉、彭令军、周顺忠、唐任志并任职至今。上述董事变动数量为2人，上述董事已于本次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套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且上述董事变更不影响已生效董事会决议效力。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1人，代表股份数为31,412,0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9.77%。2020年9月至今，公司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让人	受让人	股数（股）	价格	类型
1	2021.6.11	易春来	吴爱兰	50,205	0.00元/股	死亡继承
2	2021.6.11	周智广	刘冰	8,367	0.00元/股	协议转让
3	2021.6.11	郭大清	汤丽琴	82,928	0.00元/股	死亡继承
4	2021.6.15	文良	言艳红	33,470	0.00元/股	死亡继承
5	2021.9.9	郭志军	郭帅	25,102	1.00元/股	协议转让
6	2021.11.15	张合建	胡小玲	33,470	1.00元/股	协议转让
合计				233,542	-	-

注：上述协议转让类型中，周智广与刘冰系夫妻关系（已离异）；郭志军与郭帅系父子关系；张合建与胡小玲系夫妻关系。

如上表所示，2020年9月至今，公司仅6名股东发生变化，代表股数合计233,5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0.52%，变动比例较小。且上述股权变动均为上述股东家庭内部发生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股东及纠纷事项，不存在影响确认文件有效性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核查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前次终止审查申请；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 2020 年 9 月至今股东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及纠纷事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仅申请终止审查，未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公司有权机构关于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决议内容仍合法有效。

②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审议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及本次申报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任何禁止性规定。

③2020 年 9 月至今，公司董事变动系因正常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现任董事对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均一致同意；2020 年 9 月至今，公司仅 6 名股东发生变化，代表股数合计 233,5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0.52%，变动比例较小。且上述股权变动均为上述股东家庭内部发生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股东及纠纷事项，不存在影响确认文件有效性的情形。

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不规范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系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沿革中公司利用土地征收款出资，利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但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股东退股但未按照减资处理的情形。请公司：(1) 补充说明土地征收款出资履行的具体程序；(2) 列示说明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改制方案的形成、方案的审批、方案的具体实施过程），是否存在改制依据不明确、程序有瑕疵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由有权机关出具相

关证明文件；(3) 梳理历史沿革中历次涉及村民集体会议审议程序，说明具体事项、对应的审批程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村委会等)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4) 未缴纳的税费具体金额，是否需要补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实情况核查分析：(1) 土地征收款出资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村集体会议决议；(2) 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公司集体资产情况及是否仍需按照集体企业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管理和审批；(3) 说明被追缴的可能性，结合未缴纳税费的具体金额说明该事项是否影响股东出资，公司是否采取有效解决措施应对股东被追缴税费的风险。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土地征收款出资履行的具体程序

1984 年，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公社兴隆山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被中南林学院征收，兴隆山村经时任村领导提议以村集体土地征收款中的部分资金投资设立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且经村民会议讨论并通过。

1984 年 1 月 5 日，株洲县龙头铺集体公社兴隆山大队提交了《株洲县工业企业登记申请书》，申请企业名称为水玻璃厂，类别为工业，生产经营项目为水玻璃，所在地为株洲县龙头铺公社兴隆山大队，创设年月为 1984 年 5 月，资金总额合计 16 万。1984 年 1 月 7 日，株洲县计划委员会同意水玻璃厂的设立申请。

1984 年 12 月 15 日，兴隆水玻璃厂取得了湖南省株洲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株郊副字 10415 号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住所为龙头铺，经济性质为集体，核算形式为独立，资金总额为 16 万元，生产经营方式为制造，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水玻璃，无兼营业务。

1989 年 7 月 12 日，株洲市郊区乡镇企业局出具了株洲市郊区乡镇企业局

（补办批复）株郊企字（89）第 193 号文件，对龙头铺企业办报来的《要求补办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的批复手续》报告收悉并同意补办。

兴隆水玻璃厂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①《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2 年发布，1988 年）“第九条 工商企业申请筹建或者开业登记时，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开办工商企业审批程序及有关规定，分别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副本：（一）开办企业申请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二）县以上计划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批准文件；（三）其他有关文件。”兴隆水玻璃厂设立符合上述规定。

②我国法律自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发布起，才对村民自治程序作出明确约定。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时尚未有法规明确村集体决议程序。

1982 年国务院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及湖南省省委、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立足改革，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

综上，兴隆山村大队以土地征收款（货币）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权村集体会议决议。

（2）列示说明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改制方案的形成、方案的审批、方案的具体实施过程），是否存在改制依据不明确、程序有瑕疵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由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①改制方案的形成

经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兴隆化工，兴隆水玻璃厂确定的改制设立兴隆化工方案为：兴隆化工设立初拟定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其中：1、兴隆山村集体以评估净资产 108 万元出资设立持有兴隆化工股份；2、兴隆山村将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 60 万元赠予村民个人出资设立并持有兴隆化工股份（村委会代持）；3、自然人认购兴隆化工出资额，鼓励兴隆水玻璃厂员工出资设立兴隆化工（现金出资购买剩余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出资或现金出资）兴隆山村按 1:0.2 的比例向出资员工赠送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

②方案的审批

1997年12月1日，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等三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株石改〔1997〕01号)，要求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在主管单位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改制工作。在改制过程中，应及时向主管单位及区有关工作机构如实反映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指导，以保证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1997年12月，兴隆水玻璃厂提交了《湖南省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提出股份制改造评估立项申请，请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各项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评估。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企业办公室及其上级部门同意申请立项评估。

1998年1月13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诚字[1998]1号)，该事务所具有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证书》(证书号01044)及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8378940-2(3-2))。经评估，兴隆水玻璃厂截至1997年12月25日资产净值为5,101,717.71元。

1998年2月25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号)，由于兴隆水玻璃厂存货类的备件项目申报数重复，金额为308,733.83元，应予剔除，故资产净值为4,792,983.88元(包含改制完成后应支付给职工的退休补贴358,185.00元)。

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4,792,983.88元，清偿职工退休费358185元后评估剩余净资产4434798.78元，经产权界定归兴隆山村所有。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审查，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履行情况回复的函》和《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回复的函》，确认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号)认定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评估值为4,792,983.88元的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评估结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等违

法违规行为。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程序履行情况再次予以审查，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回复的函》，确认 1998 年 2 月 24 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 号）认定改制前由集体所有的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4,792,983.88 元。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③方案具体实施过程

A. 兴隆山村以 108 万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的股份：

为保障村集体收入来源，妥善保证村财政及村农田水利及集体经济正常运转，改制领导小组做出村集体提取 108 万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的股份的决定。

B. 兴隆山村赠送员工净资产 42.8 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

为鼓励员工积极出资，兴隆水玻璃厂根据《关于兴隆水玻璃厂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实施方案》的规定对员工实施每出资 5000 元即赠与 1000 元兴隆化工出资额的方案，员工每出资 5000 元兴隆山村向其赠送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1000 元用于出资设立兴隆化工。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27-10018 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及兴隆化工股本科目记录股本明细账，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 253 名员工合计认购兴隆化工出资额 214 万元，兴隆山村向员工赠送评估净资产 42.8 万元，员工合计认购兴隆化工出资额 256.8 万元。

C. 兴隆山村赠送村民净资产 60 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

1998 年 1 月 25 日，兴隆山村赠送村民 60 万元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用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该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为管理，包括行使股东权利（不参与经营），领取分红后分发给村民等。

兴隆山村村委会对代持村民股份采用动态管理模式，兴隆山村村委会在代持村民股份过程中以户籍登记资料为基础确定村民股东，村民股东会因村民出生、死亡、户籍迁入及迁出变动、村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而发生动态变化。至 2016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代持股份还原规则，将其名下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符合规则的村民，并按“确权到户”的原则登记在村民名下，由村民直接持有。

⑤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

A.受当时改制经验不足的影响，兴隆水玻璃厂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备案”文件。经核查，兴隆水玻璃厂曾向其主管机构（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报告评估结果并获得其确认。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1998 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记载了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情况，表明主管机构对兴隆山村将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评估结果知悉并同意。

B.水玻璃厂履行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程序的相关资料缺失。根据公司留存的改制前夕的会议资料，水玻璃厂改制属于在政府领导下进行的改制，当时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为湖南省集体企业改制指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之一，评估报告中水玻璃厂资产均归属于集体所有，产权界定清晰，上述资料缺失对水玻璃厂集体资产的认定不构成影响。

C.水玻璃厂职工大会审议并同意评估结果和改制方案的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缺失。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的会议记录涉及职工大会的内容，且认购改制后主体的自然人股东大部分均为水玻璃厂员工。

⑥有权机关针对瑕疵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9 年 8 月，经委托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时改制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后，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兴隆化工的设立及相关事宜予以确认，认为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为兴隆化工的过程整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其他个人利益的行为。具体如下：

①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评估结果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③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已充分听取职工意见，不存在损害职工权益和集体利益的行为。

株洲经济开发区、株洲云龙示范区作为的主管人民政府，有权对水玻璃厂改制成兴隆化工履行的程序和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20年3月24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省政府办公厅做出的《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报告》(湘金监【2020】13号)指出，总体上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股份确权及托管后，股权结构清晰，自1998年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的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株洲市人民政府通过核查后亦对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故认为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2020年6月16日，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指出，从总体上看，兴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自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

2020年8月2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同意株洲经济开发区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意见，该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兴隆新材主管政府部门，有权对其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出具复核审查意见。株洲市人民政府系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上级政府部门、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湖南省司法厅系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的职能领导部门，有权对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的结论予以复核。

综上，公司集体企业改制依据明确，履行的程序虽存在瑕疵，但相关瑕疵已经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补正。

（3）梳理历史沿革中历次涉及村民集体会审议程序，说明具体事项、对应的审批程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村委会等）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

序号	涉及村民集体会审议程序事项	对应的审批程序	是否按规定履行
1	1984年兴隆水玻璃厂设立。因出资来源于集体土地使用权征收款（中南林学院建设校园征收兴隆山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该款项属于集体资产	经村民会议讨论并通过	当时无规定
2	1998年兴隆水玻璃厂改制，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净资产60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	①1998年1月25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赠送村民60万元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用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该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管理，包括行使股东权利（不参与经营），领取分红后分发给村民等。②兴隆山村赠送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经过村民会议决议并通过。	是
3	2001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制定《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	为更好的管理村民被代持股份，2001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制定《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并由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01年兴隆山村召开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明确了村民赠送净	是

		资产出资持有股份的总额、股份平均分配的原则、享受股份的村民范围、人口变动和取消代持股份资格的情形等。	
4	2016年兴隆山村村委会还原代持村民股份	2016年，兴隆山村村委会经民主决策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直接持有，由间接代持还原成直接持有，由兴隆山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	是
5	2017年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	兴隆山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量化集体股份，“四议”是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以民主决策为原则，在主管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完成了量化工作。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股份量化过程中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工作人员在村民股份量化过程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反复听取了兴隆山社区居民对股份量化分配的各种诉求。	是

(4) 未缴纳的税费具体金额，是否需要补缴

兴隆化工自设立至2006年8月共发生过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况，工商注册资本由510万变为5,000万。公司当时并未对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号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公司应当对自然人股东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可能承担的代扣代缴税费测算如下：

1) 计算公式

自然人股东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①第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元）	增资后出资（元）	增加出资额（元）
----	------	----------	----------	----------

1	兴隆山村	1,680,000.00	2,141,176.47	461,176.47
2	唐建强	500,000	637,254.90	137,254.90
3	张质彬	400,000	509,803.92	109,803.92
4	张质强	400,000	509,803.92	109,803.92
5	周顺忠	400,000	509,803.92	109,803.92
6	黄鹏飞	400,000	509,803.92	109,803.92
7	宾辉成	320,000	407,843.14	87,843.14
8	岳湘陵	250,000	318,627.45	68,627.45
9	黄曙光	250,000	318,627.45	68,627.45
10	黄四红	250,000	318,627.45	68,627.45
11	钟兴贵	250,000	318,627.45	68,627.45
合计		5,100,000.00	6,500,000.00	1,400,000.00

增资后，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增加数额为 93.88 万元（1,400,000.00-461,176.47=93.88 万元）。

②第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万元）	增加出资额（万元）
1	兴隆山村	210.49	1,619.10	1,408.61
2	唐建强	30.07	231.30	201.23
3	张质彬	19.55	150.35	130.8
4	张质强	19.55	150.35	130.8
5	周顺忠	19.55	150.35	130.8
6	黄鹏飞	19.55	150.35	130.8
7	宾辉成	13.53	104.05	90.52

8	兴隆化工 工会	317.71	2,444.15	2,126.44
合计		650.00	5,000.00	4,350.00

增资后，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增加数额为 814.95 万元（4,350.00 万元-1408.61 万元-2,126.44 万元=814.95 万元）。

③对于工会持股：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须具备四个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的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民法通则》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工会法》第 14 条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2006 年 8 月 22 日，兴隆化工工会取得（株工）法证字第 0767 号《湖南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工会成立时间为 1998 年，职工人数 663 人，会员人数 450 人，办公地址位于石峰区龙头铺镇工业园，工会主席为张质强。工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

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综上，对于工会持股由于具有法人资格，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居民个人，另外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此条规定如产生纳税义务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的也是由个人再申报纳税与公司无关。

3) 适用税率的确定：

按照 2005 年《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项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 号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4) 计算结果

根据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计算结果为： $(93.88+814.95) * 20\% = 181.77$ 万（实际应纳税额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即，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税款，其可能要求企业向原股东补扣 181.77 万的个人所得税（实际应纳税额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5) 是否需要补缴

兴隆化工自设立至 2006 年 8 月共发生过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况，工商注册资本由 510 万变为 5000 万。公司当时并未对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 号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公司应当承担对自然人股东的代扣代缴义务。经测算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为 181.77 万（实际应纳税额将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税款，其可能要求企业向原股东补扣 181.77 万的个人所得税。

若被税务局要求继续履行，企业可能需要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的金额为 181.77 万，该金额绝对值较大。但结合公司的规模和收入，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为 0.25%，占公司 2020 年全年收入比重为 0.30%，占 2020 年全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1.89%，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该款项的性质为“代扣代缴”而非直接由企业承担的负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因此，若税务机关追缴该部分税款，应直接向纳税人即原股东追缴，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时间发生在 2007 年之前，至今已超过 5 年，因此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已消灭。

综上，该部分税款被追缴的可能性较低。其金额较小，若被追缴税务机关不会向公司追缴，而需要向股东个人追缴，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股东出资。公司采取了有效解决措施应对股东被追缴税费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个税缴付义务的承诺》，承诺如下：“若税务机关要求公司就公司以前年度因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继续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公司在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实际纳税义务人仍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部分，对于上述未缴足部分，如税务机关要求公司先行缴足，本人承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替公司先行缴足，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代为缴足后，本人仍保留对实际纳税义务人的追索权。”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土地征收款出资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村集体会议决议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兴隆水玻璃厂设立资料，兴隆山村曾就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征收款设立兴隆水玻璃厂事宜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并通过，履行了有权村集体审议程序。

(2) 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公司集体资产情况及是否仍需按照集体企业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管理和审批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集体企业改制文件，兴隆水玻璃厂改制履行的程序存在以下瑕疵：

①受当时改制经验不足的影响，兴隆水玻璃厂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备案”文件。经核查，兴隆水玻璃厂曾向其主管机构（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报告评估结果并获得其确认。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1998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记载了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情况，表明主管机构对兴隆山村将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评估结果知悉并同意。

②水玻璃厂履行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程序的相关资料缺失。根据公司留存的改制前夕的会议资料，水玻璃厂改制属于在政府领导下进行的改制，当时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为湖南省集体企业改制指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之一，评估报告中水玻璃厂资产均归属于集体所有，产权界定清晰，上述资料缺失对水玻璃厂集体资产的认定不构成影响。

③水玻璃厂职工大会审议并同意评估结果和改制方案的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缺失。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的会议记录涉及职工大会的内容，且认购改制后主体的自然人股东大部分均为水玻璃厂员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集体企业改制程序当时存在一定瑕疵，但申报前相关主管部门通过补充核查方式，已确认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公司无需按照集体企业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管理和审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1990〕199号，现已失效）对集体企业的规定如下：

“四、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制，吸收投资入股。集体的资产（包括集体积累）占企业的注册资金 50%以上（含 50%），个人投资入股占 50%以下，实行集体企业管理制度的企业，其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变。按股分红的比例或数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对于资产构成复杂，资金来源多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经济性质有待于明确的乡村农民举办的集体企业应按以下原则妥善处理：

1. 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 50%，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按集体企业纳税的企业，应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中，个人投资部分可以偿还或作为股金，根据协议按股分红。

2. 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 50%，但没有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或者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不足 50%，而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的企业，仍可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必须完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条件。个人投资部分可以偿还或作为股金，根据协议按股分红。兴隆水玻璃厂改制完成后，兴隆山村村集体持股比例低于 50%，不符合集体企业的标准。”

根据上述规定，兴隆化工不属于应纳入管理的集体企业。

2019年8月26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确认的函》，确认兴隆化工自成立以来不属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改制后无需按照集体企业进行管理和审批。

（3）说明被追缴的可能性，结合未缴纳税费的具体金额说明该事项是否影响股东出资，公司是否采取有效解决措施应对股东被追缴税费的风险。

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号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六）利息、股息、

红利所得；……”。因此公司应当承担对自然人股东的代扣代缴义务。经测算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为 181.77 万（实际应纳税额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税款，其可能要求企业向原股东补扣 181.77 万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时间发生在 2007 年之前，至今已超过 5 年，因此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已消灭。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因此税务机关若要追缴该部分税款，应直接向纳税人即原股东追缴，并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部分税款被追缴的可能性较低。其金额较小，若被追缴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股东出资。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个税缴付义务的承诺》，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及股东已采取有效解决措施应对股东被追缴税费的风险。

4、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环保事项与节能要求。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属于化工行业，且为重污染行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

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
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
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
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
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
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
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
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

【公司回复】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
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
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橡
胶工业轮胎配套专用材料、大健康领域的动物饲料用载体、高端品牌鞋业原料、
高品质硅橡胶专用材料、涂料等，符合《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绿色轮胎原材料推荐指南》等
国家产业政策。

2018 年 5 月，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
进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意见》（株办发〔2018〕10 号），指出将打造一
批标志性产业集群、标志性产业基地、标志性产业企业，产业链涉及先进轨道交
通装备、IGBT 大功率器件、新能源汽车、自主可控计算机及信息安全、航空航天、
新能源装备、高分子新材料、先进陶瓷材料、先进硬质材料、医药、纺织服饰、
装配式建筑、绿色食品、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 15 个产业链。公司作为湖南省

新材料企业，入选株洲市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水玻璃（硅酸钠）使用纯碱制备，不属于芒硝法硅酸钠生产工艺，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淘汰类”目录；公司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为18万吨/年，仅次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汽热联产技术、白炭黑生产工序高效节能技术、白炭黑合成反应物料滴加工工艺控制技术核心技术，形成了“一种使用燃煤循环流化床热风炉的白炭黑干燥系统”、“高模数水玻璃固体静压溶解的改良方法及装置”、“改进滴加工工艺制备沉淀法白炭黑的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公司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工艺具有先进性。作为专用精细新材料，公司沉淀法二氧化硅应用于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饲料添加剂、高品质硅橡胶、涂料等特殊领域，而高性能子午线轮胎、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添加剂、硅橡胶、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等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目录。公司白炭黑产品具有先进性，属于特种用途的沉淀法二氧化硅范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绿色轮胎原材料推荐指南》等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沉淀法二氧化硅与纯碱法工艺制备的水玻璃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

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工业小区，长株潭为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依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公司注重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近年来，公司相继实施了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现有五条水玻璃生产线中的四条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其余一条生产线已完成煤改天然气技术改造方案设计，2022 年一季度将实施改造；公司白炭黑生产线用煤工序已配备脱硫脱硝、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特别限值要求。白炭黑生产线部分工序也已完成煤改气的转换，后续将进一步扩大天然气的使用范围，力求实现天然气对煤的全面替代。

公司严格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工业小区，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株政办发【2016】20 号）（下称《通知》），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石峰区、荷塘区和云龙示范区全部区域。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依据《通知》，禁燃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工业窑炉可暂时使用煤炭，但必须配套高效布袋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公司汽热联产锅炉供热能力大于 20 蒸吨/小时，已按规定配套高效布袋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符合政策规定。

依据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汽热联产锅炉供热能力大于 20 蒸吨/小时，已按规定配套高效布袋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符合政策规定；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但仍未验收项目，最新进展及验收前试运行或试生

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验收障碍。(5) 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回复】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8月6日颁发的《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明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量、削减来源、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限，削减替代措施应真实可行。该指南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

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火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纸浆造纸行业建设项目。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的重大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已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环评验收，具体如下：

项目	年产 1.8 万吨水合二氧化硅生产线	扩建年产 3 万吨白炭黑项目	年产 6 万吨白炭黑扩建工程	工业窑炉改造及余热利用项目	硅酸钠窑炉及高效流化床热风炉技改项目	硅酸钠生产系统优化与节能信息改造	白炭黑包装车间项目
环评验收时间	2001.1.1	2004.1.26	2006.11.1	2012.3.21	2012.3.21	2015.02.16	2016.12.29
环评验收情况	已验收（无文号）	已验收（无文号）	已验收（无文号）	环验【2012】9号	环验【2012】11号	已验收（无文号）	已验收（无文号）

注 1：由于各个时期主管部门对环评验收材料规定不同，部分项目验收文件无文号，但上述验收文件均有环保主管部门审核盖章，不影响环评验收的效力。

注 2：2000 年之后公司已对原有生产线翻新、技改或升级，故设立与环评批复或验收时间间隔较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的环评验收材料已覆盖了公司全部生产线及产能。

公司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日期	文号
白炭黑二车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2017 年 9 月 18 日	株云龙环评【2017】16 号
水一车间水玻璃生产线续建项目	2013 年 5 月 6 日	株环评【2013】20 号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200184482277Q001R，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8日。

公司不存在“（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和废气，废水产生于压滤、洗涤排放环节；废气产生于干燥烘热、窑炉焙烧环节。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报告期内排放数量均符合限定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限定排放量	公司实际排放情况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7月
化学需氧量	218.1吨	68.88吨	67.97吨	26.52吨
二氧化硫	1544吨	1266.97吨	1264.09吨	533.31吨
氮氧化物	986.1吨	509.80吨	501.38吨	239.47吨
烟尘	580吨	446.56吨	446.14吨	176.56吨

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包括废水处理站、脱硫脱硝装置、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静电除尘器等，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化学需氧量	废水处理站	15,000吨/天
二氧化硫	脱硫装置	294,417Nm ³ /h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脱硝装置	

烟尘	布袋、旋风、静电除尘器	
----	-------------	--

作为化工原料制造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公司生产技术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充足的环保治理设施，技术先进，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并对监测记录予以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包括环保设施投入以及环保费用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名称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脱硫脱硝装置	-	-	926.21
	仪器仪表	16.24	-	59.63
	除尘器	17.70	-	49.86
	螺杆泵	17.63	9.70	-
	其他	-	-	2.09
	小计	51.57	9.70	1,037.80
环保费用支出	环境检测、咨询管理费	15.04	15.50	6.19
	废弃物处理费用	289.28	347.72	274.27
	小计	304.32	363.22	280.46
合计		355.89	372.92	1,318.26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分别为 1,037.80 万元、9.70 万元及 51.57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进度及车间环保设备更换需要灵活进行环保设施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280.46 万元、363.22 万元及 304.32 万元，环保费用支出逐年增加，环保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4) 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但仍未验收项目，最新进展及验收前试运行或试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验收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已取得环评批复但仍未验收项目的最新进展，具体如下：“

.....

(1) 白炭黑二车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公司现在正在进行的白炭黑二车间提质改造工程将提升公司 3 万吨每年的白炭黑产量，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株洲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株云龙环评【2017】16 号），目前正在**准备内部验收，预计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验收全部工作。**

(2) 水一车间水玻璃生产线续建项目

公司正在对原水一车间水玻璃生产线进行续建，该项目为项目投产后将增加 6 万吨水玻璃的产能，新增产值近 1 亿元。该项目属于硅酸钠生产系统优化与节能信息改造的续建工程，环评批复文号为株环评【2013】20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

公司在建项目正在进行后续建设或内部验收工作，最新进展与项目进度相符，不存在验收障碍。

(5)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依据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于信用中国、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百度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搜索，认为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

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标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标准（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根据国家节能产业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即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一万吨标准煤折合用电量为 8,136.70 万千瓦时，五千吨标准煤折合用电量为 4,068.35 万千瓦时。

经查询湖南省发改委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对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的公示》，兴隆新材不属于上述千家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项目单位报送省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同时出具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投资项目）或建设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市（州）级发展改革委上报文。上报文应核实项目处于未开工状态，

并就项目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影响等提出具体意见。

市（州）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违反本规定对已开工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批复，或将已开工项目报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节能审查。

公司已建生产线项目均于 2018 年之前建成并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在建项目均于 2018 年之前取得环评批复且处于已开工状态，无需补充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依据株洲云龙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能耗管控目标，节能措施合理有效，公司项目建设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等要求，未曾因违反节能审查有关要求而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株政办发【2016】20 号）等政策文件，并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文件；

4、获取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核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对比；

6、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了解在建未验收项目的进展情况；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明细，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获取株洲云龙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分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绿色轮胎原材料推荐指南》等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严格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汽热联产锅炉供热能力大于20蒸吨/小时，已按规定配套高效布袋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符合政策规定；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5、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6、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

7、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但未验收项目目前进展正常，不存在验收障碍。

9、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0、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5、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期上升，分别为41062.50万元（按年还原为70392.86万元）、60217.25万元、59769.36万元；综合毛利率逐期下降，分别为27.87%、29.86%、34.15%，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新收入准则要求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和2021年1-7月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白炭黑产品售价、销量，量化分析其变动情况，结合公司内外部因素补充披露其变动原因，是否为短期或周期性因素，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2）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各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按产品分析各原材料对毛利率影响，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波动情况一致。（3）结合近5年公司各产品市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分析说明二者是否存在价格联动机制，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提价安排。（4）补充披露2021年1-7月经销商毛利

率较直销毛利率略低的商业合理性,没有价格优势的情况下经销商是否与公司持续合作,进一步分析成本上涨与经销商毛利率和直销毛利率差异降低之间的因果关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白炭黑产品售价、销量,量化分析其变动情况,结合公司内外部因素补充披露其变动原因,是否为短期或周期性因素,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售价、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 售价	销量	销售 金额	平均 售价	销量	销售 金额	平均 售价	销量	销售 金额
白炭黑	0.42	89,776.12	37,877.08	0.39	138,748.03	53,867.29	0.43	122,835.95	52,819.46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20年度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同比上升1.98%,销量上升12.95%,白炭黑销量虽有提升但总收入上涨幅度不大的主要原因系由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变化导致,2020年受疫情影响,白炭黑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同比上年度白炭黑价格下降10.26%,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2021年1月-7月销售收入(按年还原为70,392.86万元)较2020年同比上升16.90%,销量上升10.96%,截至2021年7月白炭黑市场价格同比2020年度上涨7.69%。

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大力发展优质客户,目前公司的销量及产能正在稳步增长,产销平衡。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所示:

年份	最大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	---------	---------	-------

2019 年度	150000	125,035.36	83.36%
2020 年度	180000	140,127.37	77.85%
2021 年 1-7 月	180000	90,157.39	85.8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主要系受市场供需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波动影响，目前公司产量及销量均稳步上升不存在短期及周期性影响。

同比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	2019 年
确成股份	704,092,870.67	1,055,278,399.58	1,191,139,549.59
黑猫股份	3,958,657,844.11	5,559,775,957.99	6,544,208,710.51
联科科技	689,102,890.28	995,993,535.56	971,524,851.04
龙星化工	1,678,380,995.80	2,295,745,792.80	2,805,930,355.05
本公司	410,624,972.68	602,172,475.86	597,693,598.11

注：考虑外部数据的可获得性对比期间为 2021 年 1 月-6 月，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波动一致。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各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按产品分析各原材料对毛利率影响，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波动情况一致。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白炭黑期后销售单价及销量情况如下(未经审计,下同):

单位：元、吨

白炭黑	1-7 月平均单价	售价	销量	上涨百分比
2021 年 8 月	4,200.00	4,380.99	15,511.15	4.31%
2021 年 9 月		4,758.88	11,868.87	13.31%
2021 年 10 月		5,619.73	12,511.76	33.80%
2021 年 11 月		5,986.67	10,007.84	42.54%

水玻璃期后销售单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水玻璃	1-7月平均单价	售价	销量	上涨百分比
2021年8月	1,400.00	1,371.14	2985.06	-2.06%
2021年9月		1,470.51	3267.04	5.04%
2021年10月		2,022.41	4258.65	44.46%
2021年11月		2,236.93	2922.88	59.78%

主要原材料期后采购单价及采购量如下：

单位：元、吨

纯碱	1-7月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采购量	上涨百分比
2021年8月	1,512.84	1,887.21	8,995.85	24.75%
2021年9月		2,122.63	4,881.57	40.31%
2021年10月		2,832.70	6,179.17	87.24%
2021年11月		2,888.41	6,186.89	90.93%

单位：元、吨

白煤	1-7月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采购量	上涨百分比
2021年8月	716.34	810.60	1,952.96	13.16%
2021年9月		1,034.14	415.36	44.36%
2021年10月		1,210.46	3,756.94	68.98%
2021年11月		1,215.78	3,554.90	69.72%

单位：元、吨

烟煤	1-7月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采购量	上涨百分比
2021年8月	830.65	968.18	3,622.44	16.56%
2021年9月		1,079.47	1,332.12	29.95%
2021年10月		1,412.90	6,304.32	70.10%

2021年11月		1,152.02	1,323.07	38.69%
----------	--	----------	----------	--------

单位：元、吨

硫酸	1-7月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采购量	上涨百分比
2021年8月	512.04	947.00	3,504.95	84.95%
2021年9月		921.30	3,939.42	79.93%
2021年10月		782.22	6,169.82	52.77%
2021年11月		673.53	5,103.52	31.54%

报告期后各产品销售单价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产品名称	2021年1-7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8-11月综合毛利率
白炭黑	28.88%	22.60%	23.26%	26.86%	29.68%	25.60%
水玻璃	15.78%	13.06%	12.00%	27.95%	28.46%	20.37%

综上所述：报告期后主要原材料纯碱、白煤、烟煤、硫酸由于市场波动导致采购价格均出现大幅度上涨，虽然公司白炭黑及水玻璃产品售价均有提高，但销售提价具有滞后性，因此出现2021年8月及2021年9月毛利率较2021年1-7月下降较多的情况，但2021年10月后随着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逐渐上升，毛利率也开始回升，截至2021年11月白炭黑产品单价5,986.67元，上涨幅度42.54%，水玻璃产品单价2,236.93，上涨幅度59.78%。但通过对比白炭黑8-11月综合毛利率较2021年1-7月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单位售价原因导致；水玻璃综合毛利率上涨，其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低价位时生产累积库存产品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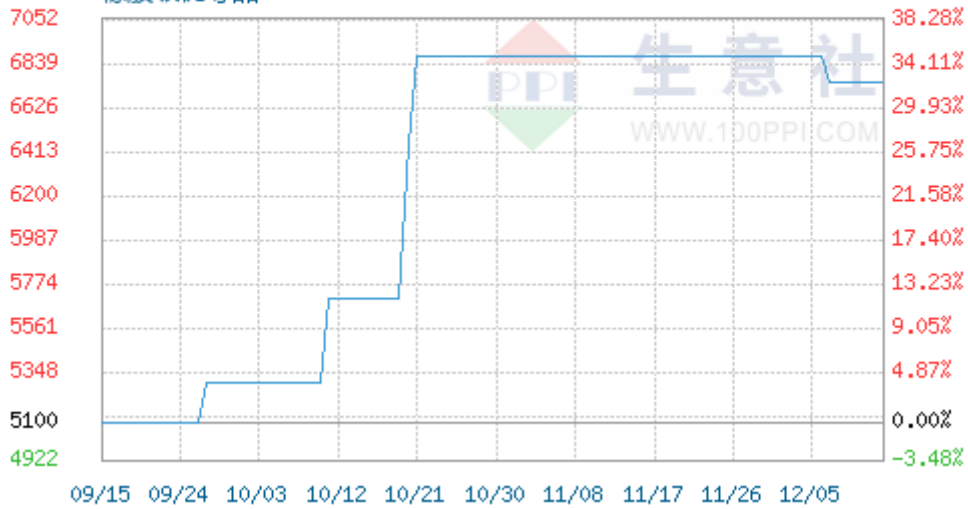
因考虑到期后没有同行业可比数据，我们通过查询主要产品白炭黑公开报价信息（<http://sio2.100ppi.com/>）产品含税报价如下：

白炭黑

查看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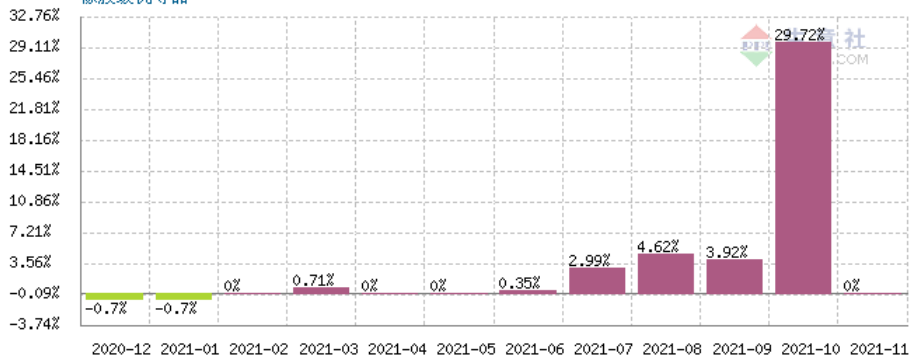
白炭黑 华东 生产价 2021-09-15 - 2021-12-14

橡胶级优等品



白炭黑华东生产价月柱图 2020-12-01 - 2021-11-30

橡胶级优等品



通过上图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白炭黑售价与市场公开信息价格波动一致。

(3) 结合近 5 年公司各产品市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分析说明二者是否存在价格联动机制，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提价安排。

公司近 5 年各产品市价变化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7 月
白炭黑	4,400.00	4,800.00	4,300.00	3,900.00	4,200.00
水玻璃	1,500.00	1,400.00	1,200.00	1,100.00	1,400.00

公司近 5 年主要原材料市价变化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7 月
纯碱	1,647.13	1,623.87	1,508.58	1,200.95	1,512.84
白煤	621.98	623.39	629.78	562.93	716.34
烟煤	667.02	684.48	683.42	613.25	830.65
硫酸	240.05	304.40	270.73	174.76	512.04

公司产品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如下所示：

产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7 月
白炭黑	9.09%	-10.42%	-9.30%	7.69%
水玻璃	-6.67%	-14.29%	-8.33%	27.27%
纯碱	-1.41%	-7.10%	-20.39%	25.97%
白煤	0.23%	1.03%	-10.61%	27.25%
烟煤	2.62%	-0.15%	-10.27%	35.45%
硫酸	26.81%	-11.06%	-35.45%	193.00%

综上所述：2018 年度白炭黑及水玻璃产品售价最高时，其主要原材料纯碱、白煤、烟煤、硫酸的采购价格均在高位。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因受疫情和行业产生影响白炭黑及水玻璃产品售价均有回落，其主要原材料均降至最低点。2021 年 1-7 月市场行情及疫情原因回暖白炭黑及水玻璃售价均有小幅度上涨，同时主要原材料纯碱、白煤、烟煤、硫酸的采购价格亦开始回升。通过对比近 5 年公司各产品市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分析二者存在价格联动机制，符合市场行情变化，公司不存在潜在提价安排。白炭黑及水玻璃产品的销售价格是依据市场行情变化来定价。

(4) 补充披露 2021 年 1-7 月经销商毛利率较直销毛利率略低的商业合理性，没有价格优势的情况下经销商是否与公司持续合作，进一步分析成本上涨与经销商毛利率和直销毛利率差异降低之间的因果关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

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销毛利率	27.58%	30.49%	35.46%
经销毛利率	27.56%	28.21%	30.11%

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均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模式，后续亦不再干预经销商销售价格，也不参与后续销售分成，报告期内经销商毛利率依次为 27.56%、28.21%、30.11%相比直销毛利率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相差 2%-5%之间存在一定的价格优惠，但在 2021 年 1-7 月经销商和直销商毛利水平基本接近趋同，主要原因是因为白炭黑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且涨价频繁导致其销售成本快速波动上涨，直销商生产订单交单周期长，销售成本上涨的速度快于直销商销售提价速度，导致直销商毛利下降。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是依据市场行情变化定价，不存在恶意提高经销商售价以满足自身应对市场行情变化。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经销商家数（个）	增减变动（个）
2019年	93	-13
2020年	104	+11
2021年1月-7月	94	-10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有一定增加，主要是境内业务拓展及公司整合筛选国内经销商导致；

地域分布数量如下所示：

省份	2021年1月-7月（个）	2020年（个）	2019年（个）
安徽省	1	0	0
福建省	6	6	2
甘肃省	0	1	1
广东省	20	20	20

广西省	1	0	1
贵州省	0	0	1
河北省	4	5	3
河南省	3	6	5
湖北省	1	2	4
湖南省	6	10	10
江苏省	7	7	2
境外	20	18	25
辽宁省	2	3	2
山东省	4	6	6
上海市	6	5	2
四川省	1	1	1
天津市	1	0	1
云南省	2	2	2
浙江省	6	7	3
重庆市	2	2	2
北京市	0	1	0
海南省	1	1	0
吉林省	0	1	0
合计	94	104	93

年限分布数量如下所示：

年限	2021年1月-7月	2020年	2019年
1年以下	18	36	0
1-3年	27	14	27
3-5年	18	16	23
5-10年	15	20	20
10年以上	16	18	23
合计	94	104	93

综上：通过表格可以看出公司经销商个数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较大变化，且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中存在 1 年以上的家数占比在 80.85%、65.38%、100%呈上升趋势，2021 年 1-7 月经销商个数减少主要是在合作 1 年以下的年限当中，总体趋于稳定状态，在经销商国内客户排行前 5 当中合作年限均属于 5-10 年或 10 年以上，属于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即使在短期没有价格优势的情况下经销商仍然能够与公司持续合作，故短期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不影响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关系。

通过分析原材料成本上涨对经销商的毛利率与直销商的毛利率差异降低之间的因果关系统列表如下：

2019 年：

单位：万元

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直销	白炭黑	38,257.00	64.01%	38.74%
	水玻璃	6,873.28	11.50%	17.16%
经销	白炭黑	14,639.08	24.49%	30.11%
合计		59,769.36	100.00%	

2020 年：

单位：万元

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直销	白炭黑	37,213.14	61.79%	32.38%
	水玻璃	6,349.96	10.55%	19.46%
经销	白炭黑	16,654.15	27.66%	28.21%
合计		60,217.25	100.00%	

2021 年 1 月-7 月：

单位：万元

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直销	白炭黑	26,848.13	65.38%	29.02%
	水玻璃	3,185.42	7.76%	15.55%
经销	白炭黑	11,028.95	26.86%	27.56%
合计		41,062.5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各产品销售占比波动不大，其中水玻璃产

品公司只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白炭黑产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上表可以直观反映 2019 年度直销和经销的毛利率最高，其主要原因系运费在 2020 年度以后使用新收入准则在营业成本中核算，且由于经销商达到一定销量时，销售价格比直销价格要低导致产生 5%左右毛利率差异。自 2020 年度开始由于国内疫情原因及市场原因导致售价有小幅下降，直销毛利率与经销毛利率均有回调，但仍然存在 2%左右的毛利率区间。在进入 2021 年度以来受短期原材料供应市场价格的不断上升，经销商的让利空间进一步缩小，毛利率保持与直销商基本一致。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销商和直销商的毛利率波动与市场行情一致，同时结合同行业确成股份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符合行业状况。

6、关于应收账款融资。请公司结合应收票据管理模式、应收票据信用等级等分析将应收票据全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背书、贴现等行为，如存在，是否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建立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对票据业务进行日常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制度第四项对承兑银行进行了分类：

按照承兑行大致划分成四类型：

第一类型：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

第二类型：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徽商银行，天津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恒丰银行，上海银行，杭州银行。

第三类型：二类中城市商业银行之外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北京农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广州农商银行，重庆农商银行。

第四类型：除以上三类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外资银行，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

同时对收取汇票的要求，制度做出以下规定：

①公司收取的非一类二类银行签发行的纸质承兑汇票金额超过伍万元的必须办理查询，查询费用由销售部门负责支付。公司收取的电子承兑汇票可不办理查询。

②财务部负责严格审核承兑汇票，不得接收财务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总经理批准除外）；不得擅自接收非一二类银行的承兑汇票特殊情况下，付款单位出具承诺文件（原件）且报告总经理审批同意除外。

公司原则上只允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禁止收取商业承兑汇票。2019 年期末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54.56 万元为中国农业银行开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美的集团为国内大型企业，资产雄厚资信能力较强。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良好，该承兑汇票已于 2020 年 2 月到期兑付。

公司为灵活配置资金结构，促进资金流转的管理需要，日常经营中根据资金安排，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会选择使用票据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票据背书发生较为频繁，金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背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收到应收票据金额	25,056.32	37,208.16	35,138.47
本期背书转让金额	17,820.12	23,777.98	28,274.50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票据贴现，除上述背书转让外主要为持有至到期兑付。故公司认为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2) 公司的应收票据中除了部分持有至到期兑付外，在日常经营中会根据

资金安排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供应商的结算，同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是银行基于对出票人资信的认可而给予的信用支持，由银行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当票据背书或贴现以后，因银行拒付导致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非常小，同时公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分级管理，严格把控了承兑风险，公司用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的风险较小，同时截止到反馈意见回复日我们对于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票据进行了必要的关注，未发现未能到期兑付的情况。因此公司终止确认未到期已背书应收票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 (2) 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
- (3) 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货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
- (4) 对背书的大额应收票据，取得相应采购合同或协议、采购发票和入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
- (5) 对于已背书的应收票据，根据承兑方的资信情况并结合期后实际兑付情况，对是否终止确认做出判断。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应收票据全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关于现金收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收款行为进行了整改，但仍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收款必要性及明细金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进一步核查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现金收款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7 月
现金收取货款	1,422,604.02	299,486.40	16,946.68
出售样品现金收款	15,424.00	3,685.00	2,050.40
银行承兑收取货款尾差部分现金收款	178,253.25		
合计	1,616,281.27	303,171.40	18,997.08

注：2021 年 1-7 月公转书现金收款金额从 92,497.08 元修改为 18,998.08 元, 系统计错误导致，公司已相应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部分客户的结算方法仍存在现金结算的模式，公司也持续的与客户进行沟通，在经营过程中，尽量减少现金结算，随着现金结算的情况逐步改善，在报告期内已呈明显下降趋势。自 2020 年起已经获得明显成效，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现金收款情况大幅度减少，截至 2021 年 1-7 月现金回款金额仅为 1.9 万元，基本已杜绝销售业务现金收款的情况。

且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手册》第五条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二）销售产品收入管理

1、公司业务员在除特殊情况经过授权许可外，严禁与客户直接经办现金业务。

2、出售产品取得货币资金，必须先由出纳员确认收款，开出收款单，客户服务部方可办理同意发货相关票据。

3、每日下班前，出纳员应将当日超过现金库存限额的资金交存银行，出纳员每日编报“收款日报表”，应分别体现产品销售收入，送往相关销售核算岗位。

4、如果发生短款或误收假钞由收款人赔偿。

（三）现金支出的管理

1、公司财务部严禁任何人在出纳员处借款，一切现金支付必须经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按货币资金支出的管理规定的程序办理。

2、严格现金的安全保收工作，财务部门应安置防盗报警设施，保险柜应有监护措施。

3、严禁“白条”充抵现金，财务部对库存现金要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出纳员每日应盘点库存，及时核对，若发现库现金与现金日记账余额不符，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核算，待查明原因后进行如下处理：

1) 若为现金短缺，扣除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经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

2) 若为现金溢余，扣除应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如有外币现金收支业务，应按币种进行明细核算，并按币种分别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序时登记。

4、对外支付货款，财务部应严格执行合同或协议确定的付款条件，对原始凭证、发票、入库单、化验单、过磅单、物资结算凭证等进行认真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货款结算。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通过询问管理层、实地观察、查阅行业资料、财务凭证检查等方式了解被核查单位及其环境，并了解公司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以确认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8、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背景、款项性质、长期未收回原因，是否可收回，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湘潭长兴矽砂有限责任公司	2,392,866.09	3-4 年, 5 年以上
湘潭碱业有限公司	1,384,760.11	4-5 年

上述款项中湘潭长兴矽砂有限责任公司、湘潭碱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以前的供应商单位，后因单位经营出现困难而向公司借款，由于当地环保政策影响两家企业未能正常开工经营，所以拖欠款项一直未能支付。上述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形成，不存在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与湘潭长兴矽砂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0 年进行协调，已制定相关的回款计划，月还款 5 万元，目前均能按约履行支付，由于欠款金额较大还款周期较长，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期末金额计提 80%的坏账准备。

湘潭碱业有限公司欠款已被公司进行法律诉讼，并已判决应向公司归还借款，目前尚在执行阶段，该笔欠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查看是否存在已识别的关联方；
- 2、抽查其他应收款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单据；
- 3、询问管理层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大额其他应收款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4、查询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 5、对长期欠款单位进行专项核查，包括不限于背景调查、查看往来流水、重要协议等；
- 6、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兴隆新材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抽查了记账凭证、银行流水以及重要协议等记录；检查大额其他应收款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可以确认，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9、关于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发生大额理财产品购买和短期借款事项。(1) 请公司结合投资收益及财务费用, 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2) 根据前次申报反馈回复,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保本收息产品”,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性质、是否保本, 如不是请披露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细核查理财产品内容, 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投资收益及财务费用, 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中理财收益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收益	191.72	360.28	190.76
利息支出	49.34	154.57	245.5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年度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2019年初			5,880.00
2019年1月	520.00		6,400.00
2019年9月	1,200.00	1,200.00	6,400.00
2019年10月		5,200.00	1,200.00
2019年11月	1,600.00		2,800.00
2019年12月	3,200.00		6,000.00
2020年初			6,000.00
2020年3月		980.00	5,020.00
2020年7月		3,200.00	1,820.00

2020年8月	980.00		2,800.00
2020年9月	980.00	1,820.00	1,960.00
2020年11月	1,960.00		3,920.00
2020年12月	980.00		4,900.00
2021年初			4,900.00
2021年3月		4,900.00	

公司货币资金持有量较高，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取得理财收益。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期保持信贷融资合作，随着公司自有资金的增加，已经大量减少贷款金额。为支持当地地方金融发展以及维护良好的银企关系，同时保持畅通的银行融资渠道，公司仍保留了少量的农业银行短期借款，截至2021年7月短期借款余额为0。

(2) 根据前次申报反馈回复，“经核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保本收息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性质、是否保本，如不是请披露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细核查理财产品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时公司的投资政策较为稳健，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实际保本付息的银行理财产品，我们对报告期间内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与赎回情况进行了核查，均能正常收息保本收回。不存在潜在的风险以及减值迹象。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如下：

2019年度：

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合同具体内容
智盈存款	1,000.00	2019.9.30	2020.06.30	按协议约定灵活计息的存款业务，存入时约定存款利率以及签约期限，智盈存款的利息=账户资金余额*签约利率*实际天数。约定按季定期支付利息，签约期限到支付本金。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2,000.00	2019.12.31	2020.01.07	活期化理财产品，提供1天、7天多个超短期限选择，当期投资产生的收益计入下一投资周期的本金，逐期累进。产品采用T+0方式入账，可实现实时到账。
-----------	----------	------------	------------	--

2020年度：

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合同具体内容
安心得利	2,000.00	2020.9.07	2021.2.07	安心得利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年收益率为3.4%左右，每半年开放一次，在产品交易日内客户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操作。
智盈存款	2,100.00	2020.6.05	2021.6.04	按协议约定灵活计息的存款业务，存入时约定存款利率以及签约期限，智盈存款的利息=账户资金余额*签约利率*实际天数。约定按季定期支付利息，签约期限到支付本金。

2021年度：

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合同具体内容
智盈存款	2,100.00	2021.6.08	2022.6.07	安心得利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年收益率为3.4%左右，每半年开放一次，在产品交易日内客户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操作。
安心得利	2,000.00	2021.2.09	2021.8.08	按协议约定灵活计息的存款业务，存入时约定存款利率以及签约期限，智盈存款的利息=账户资金余额*签约利率*实际天数。约定按季定期支付利息（年化率3.6%），签约期限到支付本金。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方式；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核对公司银行流水、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记录，确认理财产品的购买、归还金额以及余额；对期末金额进行函证；取得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检查相关主要条款

2、事实依据

理财账户银行流水；取得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银行函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到期或者到付息日后均能按时支付本金以及利息，通过对其产品内容以及实际投资、赎回情况的核查，以及相应的期后核查，公司报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能按时收回本金以及利息。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购买持有的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不存在潜在风险以及减值迹象。

10、关于捐赠学校。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50 万元设立株洲兴隆培训学校，共同实控人唐任志任学校法人代表、董事。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立培训学校的原因，是否为公司培训员工，结合对学校的控制情况未将学校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捐赠设立培训学校主要基于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捐赠成立的非营利组织，不是专门为培训员工而设立。虽然公司共同实控人唐任志任学校法人代表、董事，但是唐任志不参与学校的直接运营管理，公司无法通过其达到控制学校的相关经营决策，同时了解到学校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要业务方面处于筹备阶段还尚未实质性运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唐任志虽为学校法人代表、董事，但无法通过其达到控制学校的相关经营决策，不存在控制的情况，因而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11、关于抵债商业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获取的抵债商业房产的

实际用途，是否自用、是否对外出租等，如是请披露具体金额。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六)其他主要资产”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抵债商业房产是由于房地产开发商无力支付所欠借款，为保证债权的实现，通过协商最后以其所属商业房产进行抵债，同时因为开发商自身原因 2020 年末该抵债房产才过户到公司，公司取得该资产的时间较短，目前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同时鉴于目前的房地产低迷的情况，公司将后续视市场情况以及自身管理需求，做出相关出租出售或自持的决策。

12、关于其他披露事项。(1) 公开转让说明书 165 页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 公开转让说明书 240 页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部分，各类图片披露存在异常。(3) 财务表格中表头如有百分号，表格中无需披露百分号。(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有误。请公司核对上述披露事项，并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回复】

(1) 公开转让说明书 165 页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65 页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公司现时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股权权属明确，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

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通过公证、律师见证等方式明确股份的权属的股份数量已达到股份总数的 80%以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 公开转让说明书 240 页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部分，各类图片披露存在异常。

已修正。

(3) 财务表格中表头如有百分号，表格中无需披露百分号。

已修正。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有误。请公司核对上述披露事项，并进行更新披露。

已修正。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不存在更新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1、本次申报不存在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2、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两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确认两次申报的法律部分信息披露内容除归属于不同期间导致的差异及部分内容更加细化外，其他均无不一致或存在矛盾的情形。

行业部分信息披露内容差异如下：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两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确认两次申报的行业部分信息披露内容除归属于不同期间导致的公司业务发展外，其他均无不一致或存在矛盾的情形。

3、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如下：

本次申报，公司对兴隆山村委员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管理制度及退出股东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确认，村委会代持期间退出股东对代持相关事宜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998 年分田名册中退出股东合计数为 76 人，退出原因及访谈情况如下表所

示：

退出原因分类	退出人数	核查过程/访谈比例	结论
户内变动	36	家庭户主更换登记姓名，村委会证明其与登记股东为亲属关系，且确认该退出股东仍享有股东权益	户内变动仅改变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村民仍通过更名后户主享有股东权益
还原前死亡	36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29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80.56%（被访谈人为死亡股东的亲属）	被访谈人员均表示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及管理规则知悉且无异议，均确认持股过程及退出后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外嫁女	2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2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100.00%	
户口迁出	2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2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100.00%	
合计	76	-	-

1998 年至 2017 年代持还原期间，新增村民股东 466 人，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原因分类	新增人数	说明	
户内变动	276	家庭发展过程中发生分户、户主变更等情形，导致股东名册登记户主增加，从而新增了股东	<p>期间新增股东中在 2017 年还原前退出股东人数为 87 人；</p> <p>2017 年还原后选择由公司回购股东人数为 97 人，通过公司回购退出的股东均与公司签署了《股权定向回购协议》确认被回购股份不存在争议与纠纷。</p> <p>2018 年公司在律师见证下对继续持股股东 282 人进行确认，上述股东通过签署《承诺函》的方式确认其股份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p> <p>综上，新增股东均表示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及管理规则知悉且无异议，不存在争议与纠纷。</p>
行政区域调整	141	兴隆山村发展过程中，兴隆山村行政区域发生调整，该部分村民因行政区域调整加入兴隆山村后根据兴隆山村村委会《赠股规定》享有村民股东权利，从而增加村民股东	
历史渊源	49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充分考虑历史渊源。横冲组原属于兴隆山村，后因区域调整被划出兴隆山村，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通过“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决议同意将横冲组纳入代持还原范围	
合计	466	-	-

2009 年至 2016 年新增股东在 2017 年还原时退出的股东合计数为 87 人，具体情况如下：

退出原因分	人数	核查过程/访谈比例	结论
-------	----	-----------	----

类			
户内变动	46	家庭户主更换登记姓名，村委会证明其与登记股东为亲属关系，且确认该退出股东仍享有股东权益	户内变动仅改变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村民仍通过更名后户主享有股东权益
还原前死亡	31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26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83.67%（被访谈人为死亡股东的亲属）	被访谈人员均表示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及管理规则知悉且无异议，均确认持股过程及退出后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外嫁女	6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6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100%	
户口迁出	4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4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100.00%	
合计	87	-	-

综上，兴隆山村村委会自 1998 年起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代持过程中按照《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约定的管理规则对被代持股东进行管理，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披露。

公司已检查公司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相关中介机构已知晓，认真检查了各自的申报文件，未发现相关文件的结论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本回复不涉及由于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本次补充披露的信息及回复内容外，不存在新发生的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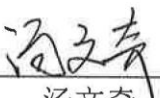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贺 勃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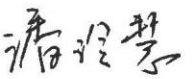

贺 勃


汤文奇


孔迎迎


杜海潮


贺 斌


潘玲慧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唐建强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